

2021 年度档案和保密工作自评结果

(缩略版)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自评得分 96 分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执行率 77.75%。

2、基本完成绩效目标。

(三)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因疫情影响，文件数量较往年较少，档案整理费用减少

(四)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精准测算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档案和机要保密项目自评表

二、佐证材料

(一) 基本情况

1.档案和保密工作项目立项目目的

根据档案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要求，需对单位每年的档进行整理，规范档案管理，提高档案利用效率，更好地服务单位、服务群众。同时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保证工作安全。其中档案整理费用 9 万元，机要保密工作费用 3 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情况

机要保密专线通信费用 3 万元，档案整理费用 6.33 万元
(因疫情影响，文件数量较往年较少，档案整理费用减少)

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组织人员对照东西湖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（绩效目标）申报表逐一测评打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2021 年度档案管理费用年初预算 9 万元，已完成 6.33 万元。机要保密工作费用 3 万元，已完成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对照年初申报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（绩效目标）申报表中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指标内容，年初目标值各方面数值完成情况的测评，2021 年档案和机要保密工作项目绩效目基本标完成。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2021 年度档案和保密工作自评结果

(摘要版)

一、自评结论

(一) 自评得分 96 分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执行率 77.75%。

2、基本完成绩效目标。

(三)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因疫情影响，文件数量较往年较少，档案整理费用减少

(四)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

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精准测算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档案和机要保密项目自评表

2021 年度档案和机要保密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度档案和机要保密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区政府办公室	项目实施单位		文电科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区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 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2	9.33	77.75%	16 分	
年度绩效目标 (80 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 (40 分)	质量指标			机要保密设备运转正常，无失泄密问题	机要保密设备运转正常，无失泄密问题	20
		时效指标			机要保密设备运转率 100%；无失泄密	机要保密设备运转率 100%；无失泄密	10
		成本指标			年度维护成本增加率	≤5%	10
	效益指标 (20 分)	社会效益指标			符合省市检查和考核要求	符合省市检查和考核要求	20
	满意度指标 (2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95%	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95%	20
总分	96						

<p>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</p>	<p>因疫情影响，文件数量较往年较少，档案整理费用减少</p>
<p>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</p>	<p>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精准测算。</p>
<p>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